

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帝龙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18年7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讨论的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范志敏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；经审阅范志敏先生的履历等材料，认为该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会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、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期限尚未届满及公开谴责惩戒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提名范志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帝龙文化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熊晓萍

刘孟涛

2018年7月16日